

三星财险物流责任保险附加品牌与商标条款

(注册号: C00004530922020102718282)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带有品牌或商标的货物受损(如果品牌或商标中包含或暗示了制造商、供应商或被保险人所做出的承诺、保证或承担的责任等信息),受损货物的残余价值应当按惯例去除品牌与商标后确定,费用由保险人承担。

如果品牌与商标无法去除,受损货物可被视为全损。(对于集装箱货物,品牌与商标无法去除时,应转移至其他无标识的散货集装箱内)。保险人支付赔款后放弃接受该受损货物的残值,同时被保险人应当销毁该受损货物。